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關於收到終止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票審核決定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等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同意本公司終止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撤回相關申請文件。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之公告。

本公司和保薦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關於撤回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審查的申請》及《華泰聯合證券關於撤回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審查的申請》，申請撤回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申請文件。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終止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審核的決定》(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542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十九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六十三條(二)的有關規定，上交所決定終止對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